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渤海证券”）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鹏翎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鹏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鹏翎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2,2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1,170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1,0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22,908.6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992.2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鹏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总投资	核准及备案情况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5,779.00	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津发改许可[2007]313号”备案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12,910.00	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津发改许可[2008]323号”备案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140.00	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行政许可[2011]163号”备案
合计	21,829.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部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

二、鹏翎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278.2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际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金额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5,779.00	3,130.98	3,130.98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12,910.00	9,821.64	9,821.64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140.00	1,325.60	1,325.60
合计	21,829.00	14,278.22	14,278.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001 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

2、鹏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278.22万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渤海证券对鹏翎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鹏翎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鹏翎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渤海证券同意鹏翎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永强

陈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